

# 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

黄自然资规临[2021]005号

台州市黄岩区秀岭与佛岭水库事务所：

你单位申请的台州市黄岩区佛岭水库除险加固提升工程临时用地报告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7条、第28条、《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单位使用临时土地：

一、面积：总面积1.7279公顷，其中耕地0.554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733公顷。

二、地址：沙埠镇（佛岭水库现管理范围内）。

三、使用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四、使用要求：1、临时用地不得改变用途，不得以转让、出租、出借场地或地上建（构）筑物等形式给他人使用。2、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建造永久性建筑（结构不超过二层）。3、使用期满后应及时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清理建筑垃圾，恢复土地原状。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30日

(2)

3310021025842

抄送：沙埠镇人民政府、沙埠镇自然资源所